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延期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
- 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延期至2019年12月

2019年3月15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延期至2019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以13.46元/股非公开发行104,011,8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138,412.2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可使用资金69,206.12万元。

2017年4月7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3日，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11日，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74.27万元。项目A2基本实现二层封顶，A3主体结构基本封顶，A4保温板墙面和顶板安装完成80%；大型设备如压力容器等已计划陆续进场，制冷系统、货架、叉车等设备已完成招标、合同签订，预付款和定金已陆续支付。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5月。因政府相关部门规划变更，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原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的地上建筑物拆迁工作改由公司承担，拆迁工作难度大且时间较长，致使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同时，因项目所在地块规划调整，政府行政区划由原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手续及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因此，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将延期至2019年12月。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的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